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 告 人 陳佳旻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2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因遇到金錢問題，有申請更生程序中，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係為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該條例第48條第2項亦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52萬2,5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4月20日、到期日115年2月20日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

01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
02 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
03 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持前詞抗告，惟抗告
04 人尚未經法院依消債條例規定裁定許可開始更生或清算程
05 序，有本院115年7月22日電話紀錄暨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
06 結果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尚無同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
07 用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林惟英